

收文編號：1080001606

議案編號：1080214071000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40

案由：司法院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(三)預算凍結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四字第 108000393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ATTCH1

主旨：為貴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新增決議第(三)項預算凍結案，本院書面報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決議略以，法律扶助基金會 106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將近六成，其中不乏具相當資力者亦在扶助之列，司法院允宜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，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，爰凍結「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」10 萬元，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王金平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、含附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件、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、含附件、本院公共關係處、含附件、本院會計處、含附件、本院司法行政廳（第二科）、含附件

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及
所屬主管收支部分

司法院書面報告

107年度歲出第4款第1項新增決議(三):「法律扶助基金會106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將近六成，其中不乏具相當資力者亦在扶助之列，司法院允宜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，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。爰提案凍結「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」10萬元，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

108年2月

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，新增第(三)項決議略以：「法律扶助基金會(下稱基金會)106年度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將近六成，其中不乏具相當資力者亦在扶助之列，司法院允宜審慎檢討及研修相關規範，期落實濟弱扶傾之立法精神。爰提案凍結「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」10萬元，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部分，本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適用基金會無需審查資力之案件，多屬社會經濟地位上之弱勢族群，包括：經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並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者、重罪強制辯護案件、原住民身分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強制辯護案件、精神或心智損傷或不全，無法為完全陳述者之強制辯護或代理者、少年強制輔佐案件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之債務人、弱勢的外籍配偶及外籍移工等。
- 二、法律扶助法於104年修正迄今，出現欠缺排富條款及審查機制寬鬆，肇致法律扶助資源遭濫用等問題，本院將重新檢討法律扶助法內容、背景及施行成效，並研議是否就刑事強制辯護案件的扶助範圍，考量改以類型化扶助或進行資力審查，不符資力標準之被告，若最後被判決有罪確定，研議向其追徵律師酬金，以符公平正義，避免逸脫法律扶助扶助弱勢之本旨。就不予法律扶助之強制辯護案件，如何由法院透過公設辯護人、義務辯護律師提供辯護，以保障民眾權益，並合理配置資源，本院刻正通盤檢討。
- 三、又基金會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之專案，部分專案未設立資力審查基準，造成法扶資源遭濫用影響社會觀感，本院已於107年11月29日第137次監管會建請基金會增設資力門檻(排富條款)及案情(訴訟顯無勝訴之望)之條件限制，以免造成社會觀感不佳。
- 四、本院將持續督促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及相關規定，妥善辦理法律扶助事務，以保障弱勢民眾之訴訟權益，並落實法律扶助之宗旨。